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生〔2025〕752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海市服务型制造典型应用场景征集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8年）》（工信部联政法〔2025〕202号），按照上海市工业服务业发展相关部署，打造一批服务型制造融合应用场景，推动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全面落地，以服务型制造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企业竞争力，塑造制造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现面向全市征集2025年度服务型制造典型应用场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的场景应当属于本市制造业重点产业，建设主体应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服务深度嵌入企业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各环节，综合运用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

总承包、供应链管理、远程运维、产品服务集成等模式，实现产业链延伸、价值链重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面向生产需求的服务型制造应用场景：围绕设计、采购、生产、物流、运营、售后等环节，创新智能仓储、产线集成、运营监测管理等工业服务应用场景；

2. 面向消费需求的服务型制造应用场景：围绕衣、食、住、行、健康、文化等方面，打造智能穿戴、智慧家庭、绿色出行、健康管理等生活服务应用场景。

二、基本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含制造业企业（单体）、制造业企业集团（合并）、工业服务业企业），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

2. 以制造业集团名义申报的，申报内容应以制造业子公司的生产制造业务或产品为重点。

3. 申报场景应为已启动实施项目（非规划中），鼓励实施中、未完成的项目申报。

三、工作安排

（一）申报受理

1. 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公章后，将 word 格式电子版及 PDF 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shfwxzz@163.com。

盖章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8 楼，收件人：范老师 13817019421

2. 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周二），以收到纸质材料的时间为准。

（二）组织评审

材料集中受理结束后，市经济信息化委从合规性、完整性和

真实性等方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综合考量申报场景的创新性、经济性、可推广性等方面因素。

（三）政策支持

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加强重点场景项目跟踪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相应支持；依托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助力入选企业提升品牌知名度；视情开展专场对接、需求路演等活动，推动服务型制造企业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交流对接，精准匹配供需资源；鼓励入选单位参与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建设。

四、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

黄老师 23112689

材料受理：

范老师 13817019421

五、其他事项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相关申报事宜，请各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附件：2025 年度上海市服务型制造典型应用场景申报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